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OEN SU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扬”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1、针对第二次反馈意见第3问，请梳理并分别披露转让子公司飞扬科技以及转让公司BPO事业部的详细情况，相应会计处理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并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梳理并披露转让公司BPO事业部的详细情况，相应会计处理。

① 2013年12月，公司成立BPO事业部；2015年2月，公司转让BPO事业部涉及相关业务

BPO事业部从事的为纸质档案存管业务，是当时公司一个独立业务部门，公司BPO事业部从事的纸质档案存管业务属于公司当时业务的一部分，但独立于当时子公司飞扬科技的BPO业务。本次“BPO事业部转让”属于公司业务转让，涉及公司当时业务，不涉及子公司飞扬科技业务及股权。

BPO事业部主营的纸质档案存管业务是一项投入期较长的业务，投入阶段约3至5年，主要包括库房改造，货架的采购与安装，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安防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存储环境的改造等，预计3至5年后才会产生盈利。东方飞扬2013年、2014年公司发展方式发生变化，选择扩张式发展，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公司在2013年、2014年发生巨额亏损。基于此，公司重新调整发展模式、业务经营模式，决定将业务专注于主营业务档案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为客户提供数字档案、档案信息化服务等，剥离非主营业务和亏损业务及部门，裁撤外埠分公司、办事处，精简市场部，剥离BPO事业部部门等。公司通过上述措施，于2015年转亏为盈，业务经营逐步往利好发展。

2015年2月1日，东方飞扬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一、《关于公司将BPO事务部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合同转让给申江万国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二、《关于同意签署BPO转让协议的议案》。BPO事业部的转让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2月，东方飞扬、申江万国数据信息及北京东方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BPO事业部转让协议》，BPO事业部进行转让。

② 转让公司BPO事业部相应会计处理

BPO事业部转让会计处理主要涉及可转让合同部分及不可转让合同部分：

A、可转让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期	年金额	备注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档案寄存外包服务	2013-9-9至2018-9-9	48,000.00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档案管理外包服务	2013-11-29至2018-11-28	326,460.00	
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档案管理外包服务	2014-9-23至2019-9-22	3,390.00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档案管理外包服务	2014-5-20至2019-5-19	30,000.00	
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诉讼档案管理外包服务	2014-5-1至2017-4-30	330,000.00	
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外包服务	2014-1-8至2015-1-20	120,000.00	
7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2014-5-15至2015-9-10	150,000.00	
8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2013-11-15至2015-9-10	210,000.00	
9	华瑞科力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外包服务	2013-12-24至2018-12-31	18,860.00	
1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档案寄存服务	2013-9-17至2016-9-30	240,900.00	
	合计			1,477,610.00	

B、不可转让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期	年合同金额
----	------	------	-----	-------

1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档案存储、整理外包项目	2013-10-1 至 2014-9-30	1,706,000.00
2	中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老旧地质资料整理与编目、地质资料寄存管理外包服务	2015-1-19 至 2016-1-8	698,4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信用卡中心	档案托管服务	2015-1-28 至 2016-1-27	557,800.00
	合计			2,962,200.00

C、BPO 合同收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回款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档案托管	6,110.50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档案托管	7,218.75
3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档案数字化及托管	682,400.00
4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档案托管新增	56,520.00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档案托管	6,362.00
6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65,767.50
7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33,860.70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档案整理及托管项目	288,000.00
9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32,666.00
10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62,534.70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档案整理及托管项目	202,179.20
12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档案数字化及托管二期	826,502.49
13	中国邮政储蓄信用卡中心	档案整理与托管项目	135,416.65
14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33,563.97
15	中国邮政储蓄信用卡中心	档案整理与托管项目	54,166.60
16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119,680.20
17	中国邮政储蓄信用卡中心	档案整理与托管项目	29,373.87
18	中国邮政储蓄信用卡中心	档案整理与托管项目	214,247.97
19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34,887.24
20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报销发票扫描项目	53,154.90
	合计：		2,944,613.24

对于已转让的合同，后续业务与东方飞扬无关，不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可转让合同，视同东方飞扬将合同转包给申江万国，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以上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开具发票时

借：应收账款 -**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BPO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货款时相应会计处理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 **客户

收款金额超过【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BPO 事业部转让协议】第 2.1.2 条款约定之 217 万元时，申江万国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将超出金额部分开具发票给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飞扬收到发票后相应会计处理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BPO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申江万国

向申江万国支付应付款项

借：应付账款-申江万国

贷：银行存款

2、梳理并披露转让子公司飞扬科技的详细情况，相应会计处理。

① 2014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飞扬科技；2015 年 2 月，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4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飞扬科技，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公司持有 80% 股权，但未实际出资。公司最初拟设立子公司是为了经营纸质档案存管方面的业务，但基于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不理想，纸质档案存管业务投入期较长，公司逐渐考虑放弃拓展纸质档案存管相关业务。因此，子公司设立成立后不久公司即有退出打算，在子公司其他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后，东方飞扬未履行出资义务；

东方飞扬也没有在飞扬科技任命董监高人员或任何管理人员；子公司从事的纸质档案存管业务与 BPO 事业部从事的业务是分开进行核算管理的。东方飞扬始终未对子公司飞扬科技进行实际控制和管理，飞扬科技的运营理由除东方飞扬外的几位自然人股东进行。2015 年 2 月，公司即将持有的飞扬科技 80% 股权转让，由于一直未履行出资义务，实质是出资权的转让；2015 年 4 月，子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东方飞扬、申江万国及飞扬科技签署《关于北京东方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飞扬股份（东方飞扬）将所持有的飞扬科技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申江万国，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2 日，东方飞扬、申江万国及飞扬科技签署《关于北京东方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飞扬科技是一家依法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其中飞扬股份（东方飞扬）持有飞扬科技 80% 股权。但自飞扬科技成立以后，飞扬股份（东方飞扬）一直未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已经足额认缴了注册资本。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5 万元。除飞扬股份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了该项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1 交易目标：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飞扬股份（东方飞扬）将所持有的飞扬科技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申江万国，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届时原股东应促使飞扬科技的经营管理权及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申江万国委派的新的飞扬科技经营管理团队。”

“3.3.2 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即飞扬股份（东方飞扬）将其所持飞扬科技 80% 股权转让给申江万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② 转让子公司飞扬科技的相应会计处理

转让子公司飞扬科技的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申江万国以银行票据支付的飞扬科技股权转让款

借：应收票据 100 万

 贷：其他应付款 100 万

将上述银行票据背书给飞扬科技履行出资义务

借：长期投资 100 万

 贷：应收票据 100 万

完成飞扬科技股权转让的变更工商登记

借：其他应付款 100 万

 贷：长期投资 100 万

综上，公司 BPO 事业部是一个专门从事纸质档案存管业务的内部独立部门，公司转让 BPO 事业部，涉及挂牌公司当时的业务，不涉及目前的业务，不涉及子公司飞扬科技的业务和股权，属于公司业务转让；同时，2015 年 2 月，公司又将持有的 80% 子公司飞扬科技的股权转让给申江万国。上述转让 BPO 事业部和转让子公司是独立的两件事情，只是发生时间一致。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并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转让 BPO 事业部事项，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并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BPO 事业部从事的为纸质档案存管业务，是当时公司一个独立业务部门，公司 BPO 事业部从事的纸质档案存管业务属于公司当时业务的一部分，但独立于当时子公司飞扬科技的具体业务。本次“BPO 事业部转让”属于公司业务转让，涉及公司当时业务，不涉及子公司飞扬科技业务及股权。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本次“BPO 事业部转让”属于公司业务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②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转让子公司飞扬科技事项，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并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飞扬科技是一家依法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其中东方飞扬认缴 100 万元出资，占飞扬科技 80% 股权。但自飞扬科技成立以后，东方飞扬一直未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已经足额认缴了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5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东方飞扬、申江万国及飞扬科技签署《关于北京东方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方飞扬将所持有的飞扬科技 80% 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申江万国，但基于东方飞扬尚未对飞扬科技进行出资，该笔出资实际由申江万国缴纳，实质为出资权的转让。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从飞扬科技 2014 年 4 月注册成立，到 2015 年 2 月东方飞扬将所持股权转让出，东方飞扬并未对飞扬科技实际出资，也未在飞扬科技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并未参与其任何的经营管理活动，即从形式上、实质上并未对飞扬科技形成控制或实际控制。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飞扬科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的“控制”概念，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才可以称之为其子公司。飞扬科技不属于飞扬科技控制的子公司，不需要纳入合并报表。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

基于东方飞扬未履行其对飞扬科技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操作流程如下：由申江万国向东方飞扬开具银行本票支付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收票人为东方飞扬，东方飞扬见票后出具收到申江万国交付的飞扬科技股权转让款收据；东方飞扬再将本票背书转付给飞扬科技，飞扬科技同时出具收到飞扬股份投资款

的收据。东方飞扬依据以上事实对转让飞扬科技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飞扬科技事项，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_____



龚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舸
李舸

项目小组成员:

吴琛
吴琛

陈贯军
陈贯军

王琪
王琪

胡依丽
胡依丽

